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度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果蔬禽蛋类）供应商遴选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此册为 D3、D4 标段，可兼投兼中，预算总金额 270 万元。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限。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金额
D3	鲜禽蛋	各类禽蛋	二	200 万元
D4	豆制品类	鲜豆腐、豆腐皮等。	一	70 万元
合计				270 万元

3、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采购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4、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

4.1 采购（协议）合同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

4.2 结算凭证：遴选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规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二、项目要求

1. 遴选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1.1 D3 标段鲜禽蛋经综合评分排序前二位的投标人，为遴选供应商。

1.2 D4 标段豆制品类经综合评分排序第一位的投标人，为遴选供应商。

1.3 本项目确认的遴选供应商按遴选报价，依据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本次遴选只保障供应商的遴选资格，不保证供货数量。

★1.4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承诺函见附件）

2. 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

2.1 D3 标段鲜禽蛋

2.1.1 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鸡蛋中间价为依据，结合采购人实际市场考察价格，每天定价；

2.2 D4 标段豆制品

2.2.1 确认的遴选报价为固定价格不变

2.2.2 在价格执行周期中，若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市场价格浮动比例超过当期执行价格 20%且时间不少于 7 天时，遴选供应商和采购人才可以提出启动应急议价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商定当期供货价格并视情况调整议价周期。

3.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3.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曦园餐厅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公路 72 号
	晨园食堂	

3.2 鲜禽蛋类配送频次为每 4-5 天一次，水果蔬菜及鲜面制品，豆制品需每天进行配送，每天验收时段为 6-7 点，投标人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配送时限以订单要求的为准。

3.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运输中需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常气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3.4 进入校园后，遴选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货物验收

4.1 遴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

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 遴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3 遴选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5.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遴选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3 遴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遴选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5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的该标段品类货物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5.6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 履约保证金：每标包每个遴选供应商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确定的遴选供

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另行组织采购。

注：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明确承诺。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7.2 投标人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明确承诺。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8.1 投标人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8.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8.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产品执行标准

1. D3 标段鲜禽蛋

鲜禽蛋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1、GB31650、GB31650.1，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应主管部门公告和通告、通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 D4 标段豆制品

豆制品

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2763.1、GB2712、GB29921，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四、采购清单

D3 标段：

序号	名称	参考用量
1	鸡蛋	411123

D4 标段：

序号	品名	单位	参考用量（斤）
1	豆腐	斤	168000
2	豆腐皮	斤	39540
3	豆腐干	斤	6420